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湖南平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4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湖南平安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2,453港元)的代價向湖南平安購買租回資產，並向湖南平安出租租回資產，為期48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0年12月4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湖南平安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2,453港元)的代價向湖南平安購買租回資產，並向湖南平安出租租回資產，為期48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湖南平安

所收購資產： 該租回資產為1套供污水處理站使用的污水處理設施及12輛垃圾車。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2,453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湖南平安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湖南平安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湖南平安接獲(i)有關租回資產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湖南平安購買租回資產相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湖南平安就租回資產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ii)有關就租回資產支付抵押保證金及管理費的證據；及(iii)湖南平安表示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置產權負擔的聲明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湖南平安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擁有租回資產。

租期： 租回資產由買方租予湖南平安，自2020年12月8日起為期48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共為人民幣11,907,860元(相當於約14,042,288港元)。

租賃款項須由湖南平安自2020年12月8日起分48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248,080元(相當於約292,547港元)。

整段租期的合計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湖南平安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8.84%。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湖南平安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湖南平安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湖南平安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之管理費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71,698港元)，須於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湖南平安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抵押保證金： 湖南平安須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89,623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湖南平安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湖南平安(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湖南平安提前購回租回資產所支付的代價金額，惟前提是湖南平安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湖南平安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倘湖南平安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湖南平安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湖南平安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湖南平安於保留付款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79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
- 湖南平安提前購回：買方同意，倘(i)湖南平安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湖南平安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湖南平安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湖南平安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
- 買方同意，倘湖南平安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付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79港元)，則將租回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湖南平安。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湖南平安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湖南平安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湖南平安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湖南平安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湖南平安立即支付；(iii)向湖南平安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湖南平安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2,308,860元(相當於約2,722,712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湖南平安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湖南平安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湖南平安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湖南平安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 有關湖南平安的資料

湖南平安，即湖南平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688)。湖南平安主要從事出售工業廢氣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工業廢氣及污水處理的工程採購及承包服務。姜特輝女士，湖南平安的最大股東，直接持有湖南平安已發行股份的24.02%，並透過湖南長沙特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湖南平安已發行股份的6.5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湖南平安及姜特輝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即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92,45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湖南平安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南平安」	指	湖南平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688)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回資產」	指	1套供污水處理站使用的污水處理設施及12輛垃圾車，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回資產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1,907,860元(相當於約14,042,288港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0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